

四、法官辦案情形

(一)法官工作負荷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陳示法官工作負荷之指標，其計算方式係採法官終結件數除以實際辦案法官人數而得，茲就各案類分述如次：

- 1.民事事件：臺灣各地方法院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98年之116.55件逐年遞減至104年之66.16件後，復反轉微增至107年之68.65件。97年1月起因司法事務官陸續投入辦理強制執行及部分非訟事件，致法官平均每每月辦結之非訟事件、強制執行事件由98年之69.73件、254.70件大幅減至107年之40.47件、72.12件。如分別以民事審判及強制執行統計，107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民事審判件數為68.61件，較106年增0.43件，其中民事訴訟增1.41件，非訟事件減0.98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強制執行件數107年為72.12件，較106年之80.31件減少8.19件。
- 2.刑事案件：臺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98年之70.01件逐年遞減至102年之56.39件後，反轉回增至107年之63.12件。因受到交通聲明異議案件自101年9月移由地院行政訴訟庭辦理，致102年之56.39件，為近十年來新低；103年起則受到通信調取票核發業務改由法院承審而回升，107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63.12件，較106年略減0.10件。
- 3.行政訴訟事件：臺灣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101年之8.62件逐年遞增，至106年之65.13件最高峰後，107年略降至63.79件。前述期間因104年地方法院新增受理收容聲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由103年之19.16件大幅增至104年之45.48件，增幅達13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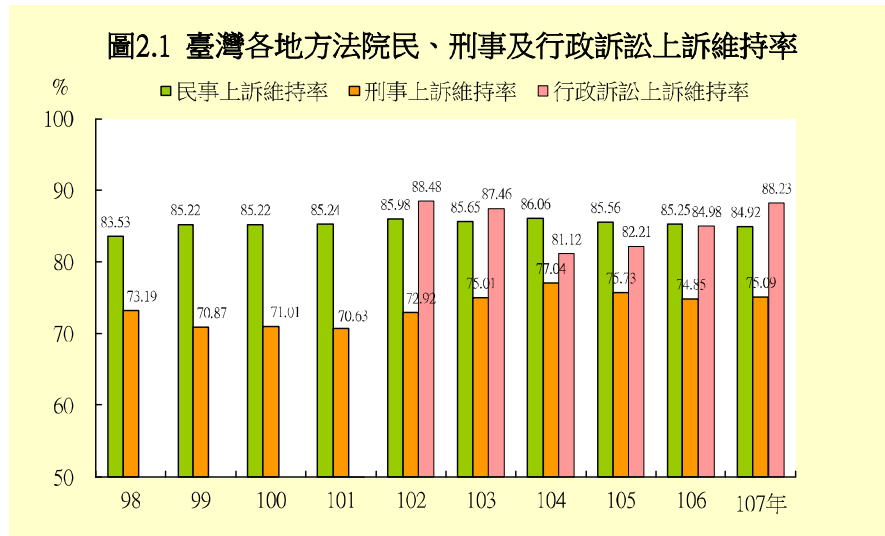
表 2.4 臺灣各地方法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法官辦案情形

年別	民事事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刑 事 案 件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數	行政訴訟事件 平均每法官 每月辦結件數
	合 計	民 事 審 判				強 制 執 行		
		小 計	民事訴訟	非訟事件				
98年	116.55	110.36	40.63	69.73	254.70	70.01	-	
99年	85.02	84.52	33.18	51.33	102.08	67.30	-	
100年	71.78	72.05	28.18	43.87	59.47	64.78	-	
101年	73.16	73.22	27.90	45.32	69.84	60.77	8.62	
102年	70.55	70.59	26.90	43.69	68.83	56.39	16.49	
103年	67.45	67.44	25.63	41.82	67.69	57.15	19.16	
104年	66.16	65.93	25.25	40.68	78.90	60.48	45.48	
105年	66.47	66.21	25.71	40.50	85.24	60.97	57.47	
106年	68.35	68.18	26.73	41.45	80.31	63.22	65.13	
107年	68.65	68.61	28.14	40.47	72.12	63.12	63.79	
107年較上年 增減(件)	0.30	0.43	1.41	-0.98	-8.19	-0.10	-1.34	

(二) 上訴/抗告維持情形

1. 上訴維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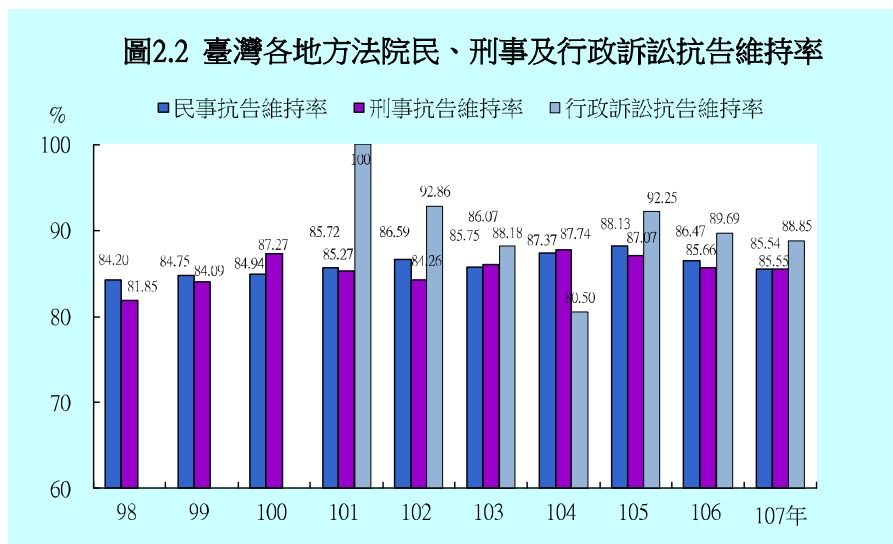
上訴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上訴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上訴、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判件數之百分比。民事上訴維持率近十年在 83%至 87% 區間內波動，98 年 83.53%最低，104 年 86.06%最高，107 年



則為 84.92%。刑事上訴維持率自 98 年之 73.19%下降至 99 年之 70.87%後，反轉上升至 104 年之 77.04%，為近十年來新高，107 年則為 75.09%。101 年 9 月 6 日施行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各地方法院增設行政訴訟庭受理行政訴訟業務，102 年上訴維持率 88.48%，之後逐年降至 104 年 81.12%後，反轉提升至 107 年之 88.23%。整體而言，民事上訴維持率與行政訴訟上訴維持率相當，二者較刑事上訴維持率約高 10 個百分點。

2. 抗告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係指上級審發還之駁回抗告件數與視為維持件數占駁回抗告、視為維持與廢棄(撤銷)原裁定件數之百分比。近十年民事抗告維持率均維持在 84%以上，自 98 年遞增至 105 年之 88.13%，為近十年最高，107 年則微降至



85.54%。刑事抗告維持率近十年在 81%至 88% 區間內狹幅波動，以 98 年 81.85%最低，104 年 87.74%為最高，107 年則為 85.55%。近年行政訴訟抗告維持率以 104 年 80.50%最低，105 年 92.25%最高，而 107 年則為 88.85%。